

江山法学著作集·之三

法的自然精神导论

(修订本)

江 山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的自然精神导论/江山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

ISBN 7-5620-2142-2

I. 法… II. 江… III. 法的理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663 号

书 名 法的自然精神导论(修订本)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30千字
版 本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142-2/D·2102
定 价 2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谨以此书纪念我的父亲

内容提要

互养是世界的本质特征，养有真假之分，以相为养是真养，以在为养是假养，若无假养为过程，真养必不至；体是世界的动源，相是世界的动因，在是世界的假象，若无在的承载，世界则不为世界；善为世界所欲，恶为世界所弃，若无恶的推动，善亦不得完满；人是站立起来的动物，亦是此在，故有做人的困惑、痛苦、不幸，若非此，人就不能为彼在，亦不能摆脱束缚。如何有真养？如何承载？如何完善？如何为彼在？惟法相和它的显示（法则），才可以承此大命。本书透过在的假象，通体、相、用三界于一贯，概述了世界的必然性，人的前途和价值，法的真义、体系、过程，特别对当下的人际秩序、人际伦理、人际关系提出了系统的理论解说。

再版序言

本书作于1995-1996年间，那时我正在珞珈山任教。置身于彼，总有天外来客之感，几乎从未有过“进入”的时候。诸事与我无关，诸人亦是点头相交。我便因此有了“奔出”或“窜放”的自我定位。惟其常能站在珈山之巅，闲望苍穹，懒看尘世，许多想法不觉溢了出来，终得形成这些文字，实在是天助我愿。

此外，那时我的身体状况异常欠佳，常常有绝尘离去之意袭来，当其时，不由得思运加速，竟然在不太长的时期内将诸般想法清出了头绪。文字虽不多，可它的涵意实不简略。后来，我的父亲突然去世，似乎我被他替了下来，我一直心作隐愧，难以自拔。

来清华一忽已是4年有余，对比之下，许多状况有明显改观，甚至身体也极为好转，然，虚度、浮躁、不安、功利的感觉却有增无减。“闲书”被度藏在高高的书架上，想写的字几乎一笔不落，撇开事务、闲云乡野山间的悠逸亦已成为隔世的奢望，……心头的一笔败帐怎么也算不出满意。

今次将诸旧作做些修补，连同近几年写的文字一并集为系列出版，并非全是无奈之举，我是想渐次从当下摆脱出来，以便图谋旧章，此为亦算是重新续起之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本著作集的出版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这应当感谢李传敢、张越诸君。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李莹同学校对了本书，亦致谢意。

足无谨识

2002. 04

致 谢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益于许多朋友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其中的一些人我必须专门致谢，他们是：梁慧星先生，汪家靖先生，贾京平先生，贺卫方先生，周强先生，张建华先生，沈涓女士，方燕丽小姐。责任编辑王玲女士的勇气和辛勤劳动，令我由衷感佩！

足无谨识

1997. 06

目 录

1	再版序言
1	第一章 引论：法和它的自然精神
1	第一节 引 言
8	第二节 关于法
11	第三节 世界和它的概念
19	第四节 基本提示
31	第二章 相 论
33	第一节 体、相、用三界说
57	第二节 诸相与诸在
68	第三节 相养与摄相
79	第三章 法相与秩序
80	第一节 秩序的来源
84	第二节 秩序的显示
94	第三节 秩序与存在的复杂化
100	第四节 秩序的复杂化与进化
109	第四章 摄养及其善恶

110	第一节	体善说
115	第二节	用恶论：摄在中的善与恶
124	第三节	善恶互助、守衡：秩序的自足机制
137	第五章 人在法的源与流	
138	第一节	人在去的起源
160	第二节	群、身份、权力
173	第三节	以利益换利益
181	第四节	域际冲突
191	第六章 法域和正义	
192	第一节	什么是域？
197	第二节	域内法
206	第三节	域际法
212	第四节	再说正义
229	第五节	人际同构法
243	第七章 结论：完善——以相养用	
243	第一节	人化的法与化人之法
251	第二节	和为本、相为养
267	附 录	
267	术语表及重要概念索引	
357	人名索引	

第一章

引论：法和它的自然精神

第一节 引言

已有人类文明成就的显示中，法学早已是一门非常成熟的学问。若干位思想家以法学家的身份挤进了人类导师的行列；人域内过去有过的各类生存和地域秩序的实现，以及当今人类正在共同追求的全球同构的理想导向，无一不由法学提供着规范的原创。然而，不要因此以为，人类对法的理解和把握已接近或达至了真实。相反，我们的思考或许正好处在一个坐标的谷极或顶极，我们把握的恰好是最虚假的那个真实。

我曾数次申言过，在一个特定的有向过程中，相对人以外的世界言，那种被称为对世界进行观察、理解、解释

的存在——人和它的意识或意识自觉，是从中间起步或插队进入到这个世界过程中的。这样，意识或意识自觉就有了严重的局限性：它无法知晓我们以前，我们以后，甚至对现在的知觉也是支离凌乱的。这就是存在于这个世界中的我们的景状。这景状非常地不能令人满意，它意味着我们并不是依赖真实意识自觉而存在着，相反，我们得以存在的全部动力，其实只是我们要生存下去的那种近于本能的感觉欲望。所以，存在之于我们的另外一种似乎更准确的意义实际是生存。千百年来，我们所理解的生存的直接含义不过是猎杀、争夺、贪敛、自私、冲突……，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恶。

存在以恶为动因。恶的推动才成就着这生生不息、自足迁升的大用奔流。在生命存在中，原有的动因被特化了，生命之存在并没有保持为存在本身，而是被折射、异化成了生存，比生存宽泛或多得多的存在意义，大都被隐藏到了生存的幕后。这是生存之于存在的重大局限性。这局限性导致了生命的特化进化——求养驱力或欲望是生存者的内动力。一般生命者的生存，以本能自发的驱力为动因，也以驱力有利于自我为目的，只在两方面才有区别于这种目的所始料不及的后果：一是客观上驱力所致的行为和这种行为所带来的诸形在的多样化后果，丰富了存在的色彩、种类；二是驱力自身的抗衡性，如性驱力对食驱力的抗衡，可使驱力动机显现出不只有利于个体自我的生

存，且还要担负延续后代、善待异性的责任、义务，这促成了生命的非个体化、群化。

人也以驱力（欲望）为存在动因，许多时候，人也以欲望的满足为存在的目的。然而，人也侥幸地有区别于一般生命者的地方——它能感觉、知觉它的存在或生存方式，还能对这些方式进行解释。结果，存在或生存，无论其动因或目的都变成了同类之间可交流、会通的意识之在，即存在或生存成为了一种有向的意识自觉。这是一种人在对自在的偷换（按我们的标准，一般动物也进行了偷换，只是它们对存在的偷换不成功，它们只偷换到了驱力的层面）。正是这一成功的偷换，改变了人作为存在的境遇和前途。与一般动物不同，人面对着的是两个世界，一是自在的世界，一是观念或意识的此在世界。观念世界本是为了谋求更好的生存方式而呈显出的，然自足的必然法则却强迫它改变进化方向：原动机→实现→动机多样化→超越→原动机失落→全新价值凸显出来。

无法不遵守自足必然性运动的观念或意识之在，从它呈显以来就变成了一种可修饰的东西。它使得人类为追求生存而表现出的原动机、原目的——生存下去的欲求——不断地被理性化：经过观念扩大化的方式把自我延伸千年、万年及宏宇广宙，至于体用不二、天人合一；通过符号交流的方式强化同类意识；通过法律或法治的方式规约社会秩序、保障生命安全；通过伦理的方式鼓励个人良

DAL 35/107

知、觉悟：通过自然哲学的方式去理解、认知自在；通过艺术的方式去发现、欣赏美；通过神的方式使心灵获得安慰和精神保险；通过教育的方式完善下一代；通过功利的方式获得生存的物化基础……

自足是特化、多维化、复杂化、自主化、自觉化的进化过程，其中善意盎然。与之相随，存在之动因（恶）也非一成不变，而是多变多化。二者的互助、互化，使人类的原动因、原目的不断被超越：本能→驱力→欲望→功利→理性→直觉→真念。这就是自足的必然性。它使人类开始理解到，存在不以生存为目的和结局，生存只是一个更真实、更伟大过程的前奏，人之所以为人，当是人的宇宙化或人类参与宇宙互助，虽然现实中的我们尚在或还处在欲望→功利→理性的交错被动阶段。

据此不难知晓，人的质量指标是不断变化和增殖的。本能、驱力、欲望、功利、理性、真念，都曾是或正在是或将是生命之能存在的动因。有别的是，每一个前在动因都会被后来的动因修饰、变通、自足。人之所以为人，或人之不同于他生命者，正在于它是生命者之中，惟一可能理解和实践这整个修饰过程的存在者。

驱力与本能之间的区别非常小，欲望与驱力亦然，功利在很多时候可以被看做欲望的另一称呼，理性通常也以功利为内涵……。然而，功利与驱力之间的差别就大得惊人，理性与欲望也难以同日而语，如果拿真念去比照欲

望，你就会发现，什么是人之所以为人的真实了。

今天的人类还为欲望和功利所困扰。即是说，我们事实上还被这一原动机所制约。我们的价值观、行为标准、社会模式……无不是这一原动因的后果和复杂化展现。

这正是我们目下亟待深刻反省的严重局限性之所在。

已有的文化解释中，我们明显地忽视了这一局限性的过错意义。当我们用自我感觉作为依据去设定标准，进而用以评判自我和这个世界的时候，我们的行为、我们的狭隘正是这个世界日渐被摧毁、破坏反致心理自得的原因。真正的意识自觉没有成为我们之为存在的依据，存在的真实义也未被我们领悟。这或许正好暗示着，那些一直被我们自赏和夸耀的文明成就，充其量只是孩童人类的稚业。

全新世是人类的儿童时代。假定以千年为一岁，人类也就 10 岁左右。儿童的所思所觉不可能高明到天宇。其实这并不紧要，问题是儿童的行为并非不具破坏性。为了欲望的满足而肆意、而妄为，为了生存而有意、无意地伤害生态同构这个母亲和地球这只摇篮，却是不移的事实。直至最近，我们才觉察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不是因为对母亲和摇篮的爱意或珍重，而是发现了其结果于自己的生存不利。动机的自私致使意识自觉的姗姗晚到，然总算是在来了。

从今而后，面对人类极端行为所致使的生存环境的恶化，我们不能再如旧日那样寄赖母亲和摇篮而作无忧无虑

的儿童生计。不论我们的智能——性智觉悟和理性能力的程度如何，必须无条件地去承担其行为的责任和后果。除非我们愿意就此与生命别过。这样的承担之于我们智能的稚嫩实在早了很多，我们还没有达到青年，更遑论壮年的水准，然而，承担是无法逃避的现实，没有退让的可能。也就是说，我们从现在起要作青壮年之想。

检讨已有的过错、罪责是一回事，觉悟和实践未来更当用心。从长远虑，告别母亲和摇篮是人类未来“某一时刻”的必然选择，人终会不依地球、生态而为存在。在达至这个未在之前，我们还有许多事要做。人域内各种鸡毛蒜皮的小事（如民主、法治、宪政、人权、公平、合理以及贫穷、专制、暴力、种族冲突、宗教纠纷、犯罪、阶级斗争……）尚未了结；人际的诸多大事（人的地位、价值、生态守衡、人的宇宙行为能力、人之所以为人……）又已紧迫而至。人域的丢不下，也丢不得；人际的避不开，也避不了。旧有的是我们的习俗、成规，是得心应手的看家本领，可它们于新至之境几乎无用；新来的是我们未及思虑、不熟悉、难以接受的，却要我们去认同、理解，并以之扬弃、否定旧有，以之成为意识自觉的觉悟和能力，以之去承担、去操作、去实践。天壤之别，无异于要作接天一想、通天之业，蛹蝶之化，非胎生之阵痛、亦非蝉蜕脱壳可比。这就是我们当今的景状和不移的现实。我们要思考、要体悟、要琢磨、要自足。若得成功接渡，

可呈人之所以为人的真实，若否，则不明所往。

人类正在其为人的剧变的门槛上。

人是存在特化为生存现象后而有的成功的生存者，经过生存的艰辛、困苦，我们又被边缘化了——由生存者再为存在者。这不是回归，而是自足、迁升。后于生存的存在者是满足着性智悟和理智能力双重标准的存在。它将摆脱欲望、功利的束缚而展现人之所以为人的价值真实，它将不以生为苦，也不以生为乐，它将不以欲望为动因，也不以生存为目的，它将摆脱生存。这是一种觉悟，也是一种能力、形在、属性、时空、质量、规则的重新塑造。与前人——犹太之教义、印度之奥义、老庄之道德、思孟之心性、玄家之体用、理学之成天、希腊自然哲学之人与自然——的只有灵感、体悟、直觉不同，我们已身临其境，由不得不去焦虑、思忖、实践。

我们要从重新理解和处置人在与自在、自我生存与生态守衡的关系处入手，渐次把握人的真实价值，亦通过理性科学或自然哲学去会通存在诸相的真实，并因之期望在未来摆脱脱氧核糖核酸（DNA）所赏赋给我们的性、食、息、暖……诸本能，不为生死所累，不为欲望所困，使生命生存之人自足为宇宙存在之人。

本书所述，乃是这人类为人之剧变的焦急和性觉。在一些人看来，许是杞人忧天，太超前了。我不愿目睹人类如此自宽自己而自取其祸。我们已身置其中，务要察变自

救。我们现在面对的是一个几乎无限大的题目，非一本书之力所能及，即便是有关法或秩序的思考，也难由一书成就之。本书只致力于解说人类为人之剧变中的秩序、法则及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并从本体论和存在论的层面证明这些法则、价值的渊源、由来，说明它们的可能前景。很显然，这只是些准备性的工作，故名为导论。

第二节 关于法

法的学术研究一直有着两种迥异的倾向：一些人（大多数法学家）将法狭义化、特殊化，在强调法的价值、意涵、结构、功能时，乐意夸大其人为特征和独立性，使之成为一种孤立无援、无背景照映的人类特出现象；另一些人（一些哲家和数量极少的法学家）则试图将法广普化，直认法是一普遍表现着的宇宙现象，不因解释者而有，也不因解释者而无，充其量，解释者只是将其中的一部分或一个层面、一个类型人为复杂化了。

本书愿意赞同第二种立场。

总是被解释者夸大的那种法，实只是全部法现象中一个极小的领域。你可以将其定名为人在法，甚至更进一步称名为人定法、实在法、实证法，或直呼为法律。即便只考虑人类自我狭隘的必需，人在法或人定法也不是人类赖以存在的全部（规则）依据。直至今日，我们对非人在法